

#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三對三籃球賽

##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慶祝本校建校 60 週年活動「璀璨花中 飛騰六十」，鼓勵學子參與健康休閒運動，激發本校師生活力及熱情，增進彼此情感互動，特規劃本次活動。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學務處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

三、比賽時間：110 年 10 月 30 日 13:00

四、比賽地點：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風雨球場

五、比賽組別：以下組別每組至少 4 隊，至多 8 隊。

- (一)國中女子八年級組
- (二)國中男子八年級組
- (三)國中女子九年級組
- (四)國中男子九年級組

六、參加資格：

- (一)於 110 學年度仍在學之本校八、九年級學生。
- (二)每人限報名一隊，可跨班級，不得跨組。
- (三)籃球隊學生也可參賽，惟每隊只可有一人為籃球校隊隊員。

七、報名：

- (一)方式：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08 日 12:00 止，將報名表(附件一)繳交至學務處體育組。
- (二)人數：每隊四人，其中一人為候補。
- (三)抽籤：110 年 10 月 12 日 12:25 於學務處體育組進行抽籤，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

八、比賽規則：採用三對三籃球規則(附件二)，以淘汰賽方式進行。

九、參賽須知：

- (一)請參賽球員務必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如對手提出身分資格審查時，五分鐘內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二)球員報名確認後，不得再要求更換球員名單，未經報名球員，不得出場比賽；冒名頂替參賽之隊伍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 (三)比賽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並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
- (四)參賽者應填妥參賽同意書(附件三)，並於每場比賽前自行確認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加比賽；若因參賽導致疾病發作或惡化，概由當事人自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 或耳溫量測達 38℃ 以上，應立即通報大會人員並送醫治療，請勿進入比賽場地。
- (六)若仍為二級警戒，選手應全程配戴口罩，經發現未戴口罩並屢勸不聽者，將取消該班團體總成績計算。
- (七)為因應防疫相關規定，請確實填寫「健康聲明書」(附件四)留校備查。
- (八)比賽計時、記錄工作，由主辦單位委派。

#### 十、申訴：

- (一)有關參賽球員資格，請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大會提出申訴，如違反參賽資格屬實，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若比賽結束後對資格有疑議，提出抗議，亦無法改變該場比賽勝負。
- (二)比賽過程中，球隊對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慮，請隊長以謙恭有禮的態度向裁判溝通尋求解釋，並不得作為申訴（抗議）之緣由。
- (三)若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認為最後兩分鐘的判決嚴重違反規則條例或時間終了的判決有誤，即符合申訴的條件，該隊隊長應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向大會負責人提出。
- (四)申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一、 罰則：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後續比賽權利並不計其已賽成績，公佈班級及姓名。

#### 十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三對三籃球賽 比賽規則

- 一、比賽球場以籃球場的半場為比賽標準。
- 二、比賽開始每隊場上皆須有三人始可開賽，不足三人該隊以棄權論。
- 三、比賽開始若有一隊超過表定開賽時間後 2 分鐘未能進場，以棄權論。
- 四、參賽球員須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被抗議球員須於五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若經證實確實違反規定，則取消參賽全隊資格，一經判定即為終決。
- 五、開賽球權由雙方隊長猜拳爭取發球權。
- 六、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得分先達 13 分者獲勝。
- 七、如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均未達致勝分，則以分數較高方獲勝。
- 八、比賽中均不停錶，包括暫停、犯規、罰球、球出界等。
- 九、罰球中籃得一分，二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得二分，三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得三分。
- 十、攻守轉換時須運球（或傳球）雙腳出三分線外，才得以再進攻。
- 十一、比賽中投籃之侵人犯規，均判罰球 2 次，進 1 球得 1 分。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可立刻出手投籃。而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 3 分線外。
- 十二、團隊犯規滿四次後，第五次開始加罰，加罰球數為兩球。
- 十三、每場個人犯規累計滿四次後，須遭替補下場，由替補球員上場完成比賽，該隊場上人數少於三人時，裁判得以判定該隊比賽人數不足沒收比賽。
- 十四、每隊在比賽中可請求暫停 1 次(30 秒)，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的情況下，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傷停處理，其傷停時間均為一分鐘。
- 十五、比賽結束，若兩隊得分相同，則進行兩隊隊員交替罰球，每人一顆，進球數多者獲勝；若罰球進球數相同，則進行交替罰球先進球者獲勝；犯規犯滿退場之球員不得參與罰球定勝負；若比賽結束某隊僅二位球員，則在第一階段罰球賽時，該二球員僅只共罰二球，與對隊決勝負。但若進入第二階段罰球時，則兩隊仍交互罰球。
- 十六、球賽中有任何爭議、申訴均由裁判所組成之評議會裁定為主，參賽隊伍對裁定結果不得異議。
- 十七、其餘比賽規則悉用 FIBA 2019 3x3 國際籃球規則，不另述之。
- 十八、本規則如有不明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